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作業細則

89.05.12 (89) 雲大人事字第 019 號

- 一、 為辦理各系所合聘教師事宜更趨週詳，特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之有關事項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學程、課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為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或特定專業必修課程。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無核定員額，係指各系所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處理原則核算後，確無員額可資運用者。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應由主聘單位簽會從聘單位並加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就課程及員額加註意見後，簽經校長核可始得合聘之教師。
- 三、 各系所合聘教師應以長期性支援授課為原則，所稱長期性支援授課至少應以一學年為期。
- 四、 合聘單位應依據本辦法第四、六條之規定，協商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及從聘聘期等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五、 合聘教師之程序如下：
 1. 填寫合聘教師會辦單。
 2. 會相關單位(教務處、人事室等)
 3. 校長核定。
 4. 致發教師聘書（含合聘聘書）
- 六、 本作業細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